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2020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点在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11名，非自然人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8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2. 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28.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

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4. 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85 万股，同意 4,88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85 万股，同意 4,88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6. 拟上市地：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85 万股，同意 4,88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85 万股，同意 4,88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85 万股，同意 4,88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40,427.50	40,427.5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106.30	9,106.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5,533.80	65,533.8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审议通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于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主要内容为：（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以下三个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一）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4,885万股，同意4,885万股，反对0股，

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张建春 张建春

张建道 张建道

施士乐 施士乐

张丰 张丰

施乐芬 施乐芬

谢宇芳 谢宇芳

陈美荷 陈美荷

周磊 周磊

陈琴超 陈琴超

戚程博 戚程博

俞华栋 俞华栋

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春
张建春



宁波厚普瑞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傅华海
傅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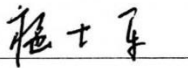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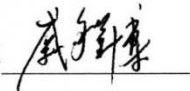
张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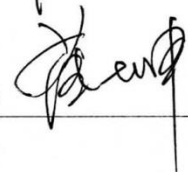
张建道 

施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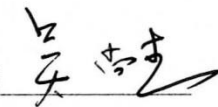
施乐芬 

陈美荷 

戚程博 

薄士坤 

李郁明 

吴尚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